**关于申报2021年度中国航海学会**

**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的通知**

航学发〔2021〕41号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各省、市地方航海学会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工作有关要求和新修订的《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相关规定，2021年度“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以下简称科普奖）的申报工作即日起启动。推荐（申报）工作按照《航海科学普及奖推荐（申报）及评定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1）有关要求办理（以上文件可从中国航海学会网站：www.cinnet.cn下载、查询）。现将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航海科普奖每2年评选1次，每次授予不超过15个奖项。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

二、推荐（申报）范围

航海科普奖推荐（申报）范围目前暂限于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及公开发表的原创科普新媒体作品。

三、推荐（申报）基本条件

1. 推荐（申报）单位要求

中国航海学会单位会员和航海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可直接申报。学会各分支机构和各省、市地方航海学会可组织本专业领域、本地区的航海科普奖的申报与推荐工作。

2. 推荐（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推荐（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奖励办法》和《指南》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其中，科普图书和音像作品应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即2020年9月30日前出版发行。需提交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科普作品的质量证明等附件材料；新媒体作品为可视化呈现和交互式传播的微视频、动漫、H5、图解等，必须为原创作品，在公众号、微博、知乎、抖音等平台上发布，达到一定传播度（点击量或播放量累计在10万以上）。

四、推荐（申报）时间

材料提交日期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以邮寄日期为准），逾期按下年度申报处理。

五、申报材料

1. 科普奖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纸质推荐（申报）书（见附件2）和必要的证明、支撑、说明材料一式3份（含原件1份），通过快递邮寄到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学术交流部408室（注：相关证明支持材料需与推荐（申报）书一同装订成册）。

2. 电子版材料需与纸质材料名称保持一致，分别拷入U盘并随纸制材料一同邮寄。申报材料评审后不再退回。

3. 科普作品为纸质图书的，需提供图书样本3套（最新版本），如被译为其他语种，需同时提供该语种图书样本1套；电子出版物需单独拷入U盘并提供作品链接；音像制品需提供1套完整的公开出版发行的录音带、唱片或唱盘。

六、申报注意事项

1. 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在申报书中确认签字或盖章。

2. 凡存在完成人、完成单位或知识产权等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3. 项目联系人应为评奖周期内评奖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同时填写有效座机和手机号码。

请各推荐（申报）单位认真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与把关工作。

联系人：郭卫华、陈星

联系电话：010-65299839、65299861

传真：010-65299861

邮箱：hhkp@cinnet.cn

附件：1.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申报）操作指南

　　　2. 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申报）书

中国航海学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1

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申报）及评定操作指南

 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并依据《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南。本指南适用于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以下简称科普奖）的推荐（申报）及评定等各项活动。

一、评奖周期和数量

（一）中国航海学会科普奖每两年评定一次，每次授予奖项不超过15个，不设奖励等级。

（二）科普奖实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组织名额限制。每项科普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二、申报范围与要求

（一）目前，中国航海学会科普奖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作品：包括科普类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及新媒体作品等。具体要求如下：

1.图书类（包括电子出版物）：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篇幅在49页以上（不含封面和封底）、非定期的印刷出版物，要求具有特定的书名和著者名，编有国际标准书号，有定价并取得版权保护。包括著作、选编作品、画册等。

2.音像类：通过录音、录像、摄影、绘画等手段，将声音和图像直接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给人以直观感觉的音频和视频，时长不少于30分钟,并在公开媒体播出、展映、出版。

3.新媒体作品类：可视化呈现和交互式传播的微视频、动漫、H5、图解等，必须为原创作品。在公众号、微博、知乎、抖音等平台上发布，且达到一定传播度（点击量或播放量累计在10万以上）。

（二）推荐（申报）的科普图书类、音像类作品应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

（三）科普作品的奖励范围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

（四）以下各项不列入科普作品项目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或制作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教材、实用技术和培训教材等；

5.科幻类文学作品。

6.翻译类作品。

（五）科普作品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能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相关要求；要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以传播和普及航海科学知识、方法、思想、文化和精神为宗旨。

二、推荐（申报）方式

中国航海学会单位会员（包括理事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及所属上级单位等）可直接申报。学会各分支机构和各省、市地方航海学会可组织本专业领域、本地区的航海科普奖的申报与推荐工作。

三、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科普奖资料提交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纸质推荐（申报）书

和必要的证明、支撑、说明材料一式3份通过快递邮寄到秘书处。电子版材料需与纸质材料名称保持一致，分别拷入U盘并随纸制材料一同邮寄。申报材料评审后不再退回。材料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填写《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申报）书》。推荐（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3份（含原件1份），相关评价推荐的证明材料需与推荐（申报）书一同装订成册。

（二）评价证明材料：

1.图书、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证明材料如下：

 （1）纸质图书需提供图书样本3套（最新版本），如被译为其他语种，需同时提供该语种图书样本1套；电子出版物需单独拷入U盘并提供作品链接；音像制品需提供1套完整的公开出版发行的录音带、唱片或唱盘。

（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包括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等。

（4）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科普图书及电子出版物质量证明。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2.新媒体作品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作品网络链接，能证明作品的传播量、参与度、好评度及点赞量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评审条件

（一）科学性强：概念清晰，知识表述准确、客观，无常识性错误，判断得当，推理合乎逻辑，尊重科学原理、规律和事实，引领正确的科学价值和理念，蕴含科学思维、科学怀疑和反思。

（二）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性和成果质量的基础上，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可读性强，使得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

（三）创作编辑难度:将理论性较强的航海科技知识，转述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科学知识的难易程度。

（四）社会效益显著：促进国民的航海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航海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能够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五）普及性：通过发行量、出版版次、普及面、适用人群中的知名度、认可度等指标，衡量科普作品对读者的影响程度。或其内容已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

（六）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后续科普作品创作，对公众意识和行为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五、评审程序

（一）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组织和承担科普奖推荐（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并做好登记汇总。对于满足申报条件、材料完整的项目，将组织专家开展科普奖的评审工作。

（二）评审采取评审委员审阅申报材料基础上的会审制。专家评审由从事航海科技研究、科普、教育、新闻出版、影视传媒方面的专家对申报作品的科学性、思想性、通俗性和趣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公示阶段。评委会通过的评审结果，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核准后，通过中国航海学会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若作品被举报涉及抄袭侵权，经调查属实后，将被取消资格。

六、授奖

（一）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对获奖项目进行审定、批准，公示期结束后以中国航海学会的名义颁发证书。

（二）获奖作品纳入中国航海科普资源库，进行公益性展示，并向中国科协、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推荐。

附件2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

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申报）书

**（图书、电子出版物及音像类作品填写）**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别 | □图书 □电子出版物 □音像  | □原创 □汇编  |
| 主创人员 |  | 发 行 量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移动电话 |  |
| 作品公开形式 | □正式出版 □网络平台 □其他  |
| 首次公开时间  |  年 月  |
| 申报单位 |  |
| 推荐单位 |  |
| 其他主要完成单位 | （不超过2个） |
| 作品内容简介 | 500-800字。纸制出版物需以jpg格式在此粘贴图书的彩色封面、目录、序言等；音像出版物可粘贴截图图片。图片不超过5张。 |
| 推荐（申报）理由 | 200-500字。突出介绍作品的创新亮点、应用情况和社会效益等。  |
| 曾获奖励情况 | 注明获奖时间、奖励名称、奖励等级、授奖部门。需另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
| 申报单位意见 | 写明申报意见，确认材料属实。 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确认材料属实。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推荐（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3份（含原件1份），相关评价推荐的证明材料需与推荐（申报）书一同装订成册。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

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申报）书

**（新媒体类作品填写）**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网址链接 |   |
| 传播渠道 |  | 首发日期 | 年 月 日 |
| 主创人员 |  | 单篇阅读量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移动电话 |  |
| 申报单位 |  |
| 推荐单位 |  |
| 其他主要完成单位 | （不超过2个） |
| 作品简介及创作过程 | 500-800字。所附图片以.jpg格式，不超过5张。 |
| 社会效果 | 500-800字。请注明作品传播推广情况、包括传播方式及传播效果等（点击量、转发量、评论量、阅读量、点赞量等相关数据，可附截图） |
| 推荐（申报）理由 | 200-500字。突出介绍作品的创新亮点、应用情况和社会效益等。  |
| 曾获奖励情况 | 注明获奖时间、奖励名称、奖励等级、授奖部门。需另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
| 申报单位意见 | 写明申报意见，确认材料属实。 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确认材料属实。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推荐（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3份（含原件1份），相关评价推荐的证明材料需与推荐（申报）书一同装订成册。

作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从事职业 | 职务/称 | 主要贡献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注：按贡献大小排序，不超过10人。 |
| 第一作者姓名 |  | 性 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称/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信箱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身份证号 |  | 党 派 |  |
| 最高学位 |   | 毕业学校 |  |
| 对作品主要贡献 | 300-500字。 |
| 第一作者承诺与授权 |  承诺所申报的作品知识产权明晰，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申报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授权中国航海学会将作品纳入中国航海科普资源库，并通过中国航海学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益性展示，其中图书类展示基本内容介绍，电子出版物和音像类展示全部内容。第一作者签章： 年 月 日 |

**作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必填）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 序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在地 |  |
| 单位性质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对作品主要贡献 | 200-300字。 |
|  |
| 声明 | 本单位对推荐（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不存在任何违反《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分别填写，排序须与申报书首页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一致。

**相关证明支持材料：**

1．科普图书样本、电子出版物U盘、音像制品光盘。

2．科普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

4. 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科普作品质量证明。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